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當您申請星展一卡通聯名卡前，歡迎前往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謹摘錄以下重要條款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1. 一卡通聯名卡：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2.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金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加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加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4.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

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5.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6.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7.持卡人如對一卡通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8.其他詳盡規定悉依「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星展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為準，詳見星展銀行官網 <https://www.dbs.com.tw/>。